关于印发富源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富源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15日

富源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2021〕16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曲巩固振兴组办便笺〔2023〕9号）等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结合富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要论述，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富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已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自主权，按照“因需而整”要求，加大统筹整合资金投入力度，坚持先急后缓、积极稳妥、精准安排、统筹兼顾的原则，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导向，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为重点，优化使用机制，提高配置效率，强力推进整合资金项目及时落地生根，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一）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建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审查确定年度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储备，承担整合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年度考核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和部门负责制定本地、本部门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提高效益，促进发展。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计划和资金需求额度，确定本年度涉农资金整合规模。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要求，提高项目资金整合的综合效益。

（三）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原则，坚持规划引领、项目支撑和集中投入等要求，紧紧围绕全县特色优势产业，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环节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加大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力度，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

（四）积极稳妥，全面推进。在总结经验、完善机制的基础上，做到“因需而整”。充分发挥好整合平台作用，积极探索整合的有效方法和途径。转变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方式，创新机制，集中财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范返贫致贫风险、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主要目标

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确保农村脱贫人口巩固率保持在98%以上，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全市农民平均水平。

三、统筹整合资金范围及规模

对上级下达富源县的18项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除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外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市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以及县级以前年度项目结余资金和审计审减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整合涉及财政、乡村振兴、水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发展改革、教育体育等县直单位资金。按照统筹整合项目建设需求和整合资金计划，2023年富源县年初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14763.48万元，年中调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18547.38万元，现根据到位资金及项目安排情况，年末补充调整方案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19050.479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417.48万元，省级资金5632.9995万元。

四、年度建设任务与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富源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和整合资金规模，2023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年末补充方案总投资规模为19050.4795万元，分为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其他共7大项，建设项目如下：

1. 农业生产项目

①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计划安排资金4322万元，涉及全县十二个乡（镇）街道共20个项目，其中用于产业发展的13个项目，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7个项目。主要用于农业产品种植，以及相关生产线、产品加工基地建设。

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富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③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

④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县农业农村局所有，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富源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形成资产负责管理、运营、使用，预计项目年化收益率为5%，带动辖区内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增加收入。

（二）畜牧生产项目

①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计划安排资金6600万元，涉及中安街道、大河镇、墨红镇共4个项目，主要用于大河乌猪全产业链体系建设项目和墨红镇摩山鸡绿色食品基地建设项目。

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富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③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完成。

④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县农业农村局所有，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富源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形成资产负责管理、运营、使用，预计项目年化收益率为5%，带动辖区内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增加收入。

（三）水利发展项目

（1）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计划安排资金1218.4万元，共涉及全县12个乡（镇）、街道。安装水利工程在线监测计量系统5处，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3.91万亩，维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55处，小型水库维修36座，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1个县，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47处。

（2）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安装水利工程在线监测计量系统5处，提高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3%；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3.91万亩，维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54处，受益人口25万人；小型水库维修36座，防洪保护受益人口4.3万人以上；山洪灾害防治演练3场，新建自动雨量站4个、简易雨量站9个，更新改造预警平台1个，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47处。

（四）农田建设项目

（1）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计划安排资金1178万元，用于富源县竹园镇实施8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2）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竹园镇人民政府。

（3）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建成高标准农田8000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0.19万亩，灌溉水利用率提高40％；增加机耕面积0.61万亩，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值51％，道路通达率92％，新增粮食产量48万公斤；项目全年直接受益农户4064户，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13848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173.96万元；扩大良种种植面积0.6万亩。

（五）农村环境整治

1．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1）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计划安排资金2150万元，用于中安街道、胜境街道、后所镇、大河镇、营上镇等乡镇（街道）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3）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项目覆盖全县5个乡（镇）街道，通过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村庄基础设施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村庄环境卫生进一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计划安排资金507.5795万元，用于中安、墨红、营上、竹园、富村、黄泥河、古敢、十八连山、老厂等乡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3）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项目覆盖全县9个乡（镇），共10个项目，项目建成后，村庄基础设施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村庄环境卫生进一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受益村9 个，其中：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户179 户804人。

3．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计划安排资金800万元，用于中安、胜境、后所、墨红、竹园等5个乡镇（街道）共6个项目建设，其中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4个项目，农村人居提升2个项目。

（2）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项目覆盖全县6个乡镇（街道），共6个项目，项目建成后，村庄基础设施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村庄环境卫生进一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受益村6 个，其中：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户198 户907人。

（六）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计划安排资金495万元，用于富源县大河镇起堡村通村道路建设（产业配套以工代赈项目），建设黄桃基地配套水泥混凝土公路长12.436千米,路面宽6.5米；支砌排水沟12千米，支砌挡土墙800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富村镇块泽村委会茶叶树至迤彩道路硬化工程，道路硬化工程全长为1.77公里，路基宽为5.5米，路面宽4.5米，主要内容为路基土石方工程、路基排水与加固工程、厚20cmC30水泥混凝土路面层、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工程及公路沿线交通安防等工程。

（2）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大河镇人民政府。

（3）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完成。

（4）绩效目标：建成大河镇项目，将进一步改善黄桃产业基地生产及运输条件，促进黄桃产业发展壮大，同时为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及出行提供便利；工程建设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80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85万元，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75人，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安排1人。富村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补齐道路基础设施短板，项目覆盖463户1991人，其中：监测对象户32户128人。

（七）其他类项目

1．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

（1）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计划安排资金825.6万元，用于全县12个乡（镇）、街道巩固脱贫成果选聘开发三类监测对象公益岗位860人，每月补助800元计算。

（2）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方便三类监测群众就近就便就业，帮扶低收入家庭增收的有效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受益人口860户3440人。

（5）补助标准：800元/人/月。

2．雨露计划

（1）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计划安排资金953.9万元，用于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户家庭中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程度，按3000元、4000元、5000元每学年补助标准，补助在校生2050人次。

（2）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

（3）时间进度：2023年12月底。

（4）绩效目标：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口新成长劳动力按时完成学业，促进脱贫人口实行技能型稳定就业创业增收。覆盖受益人口2050户8925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653户1809人。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严格项目实施责任。在项目实施管理上实行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共同负责制。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跟踪和督促问效。

2．严格资金审批拨付。所有统筹整合的项目资金，必须纳入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计划进行项目安排。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审核和完善报账资料，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3．严格资金管理。各乡（镇）、街道对整合资金要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对所有整合项目实行台账登记。同时，每月将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和结余结转情况报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严格项目监管。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公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验收审计等制度，让项目实施在阳光下运行。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统筹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对统筹整合项目的实施以及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进行审计和监督，杜绝跑冒滴漏等不良现象发生，确保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安全，对挤占、挪用、骗取统筹整合资金等行为，严格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曲财农〔2022〕1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

1．加快统筹整合项目投资预算评审。对已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力量集中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2．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有关规定。对单项预算价在限额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公开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和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依法灵活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开展工程建设。

3．及时拨付工程款。对已签订施工合同的统筹整合项目，要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要加快工程进度款拨付，各乡（镇）、街道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拨款申请资料要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认真执行留置质保金的有关规定。

4．及时办结工程项目结算和决算编制审核业务。项目完工后，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要及时跟进完工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决算审计的统筹整合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款的80%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

（三）组织保障措施

1．建立协调机制。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要适时召开推进会议通报项目实施进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也要相应成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进度，切实加强统筹整合资金监管。

2．加强规划衔接。有关部门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有关专项规划，实现部门专项规划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门专项规划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不一致的，应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准。

3．严格监督检查。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对项目推进不力，未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影响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4．加强绩效考评。县人民政府将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绩效考评体系，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考核结果以领导小组文件予以通报。